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5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6.26万元。报告期公司取得电影《沐浴之王》等影视项目部分收入，受电影项目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电影《你好，李焕英》等影视作品尚未计入上半年业绩。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加强往来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使得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减亏。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6 名董事同意，1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褚建国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且财务报告存在连续性，而根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本人要求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本人无法确定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此外，公司未能提供东方山水项目相关文件，本人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情况：此议案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